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福州市企业托管营运公司和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财务管理的通知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7_A6_8F_E5_B7_9E_E5_B8_82_E4_c80_304432.htm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福州市企业托管营运公司和福州市国有资产治理公司财务治理办法的通知 榕政办〔2007〕154号 市直有关部门：市财政局制定的《福州市企业托管营运公司和福州市国有资产治理公司财务治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 七年九月六日 福州市企业托管营运公司和福州市国有资产治理公司财务治理办法 (市财政局二 七年八月) 第一条 为加强福州市企业托管营运公司（简称“托管公司”）和福州市国有资产治理公司（简称“国资公司”）财务治理，规范财务行为，根据《会计法》和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7〕192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托管公司和国资公司负责受托治理和处置已改制、关闭（终止经营）、撤销国有企事业单位未处置的设备、存货、应收债权和对外投资（不包括有价证券及上市公司股权）等工作。 第三条 托管公司和国资公司托管资产处置的治理。 1、对接收托管的设备、存货、应收债权及对外投资（不含有价证券及上市公司股权）等项资产，托管公司和国资公司应与委托单位签订托管协议并负责组织清理接收，做好登记造册和建档入账工作。 2、对接收托管的设备、存货、对外投资（不含有价证券及上市公司股权）的处置，托管公司和国资公司应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市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榕政综

〔2006〕183号)规定的程序组织实施。对第一次流拍后的资产转让,答应两公司在评估基础的50%范围内确定资产委托拍卖保留底价。再次拍卖的公示时间为7天。假如再次流拍由两公司负责向市国资委报请审定降价幅度或其他处理方式。

3、对外债权的处置,托管公司和国资公司应组织专人追讨托管债权,如遇需要削债处理,原则上由两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对确无法收回债权的由两公司落实后分别报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审批核销。

第四条 托管公司和国资公司的资金治理。

- 1、托管公司和国资公司处置托管资产收入应及时全额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治理。每月25日由市财政局按以下比例拨给托管公司、国资公司作为工作经费:设备、存货等实物资产及对外投资按拍卖收入的20%,应收债权按追讨收入的50%。任何部门和个人均不得擅自出具收款凭证或白条收款,截留、坐支、挪用收入,私设“小金库”。
- 2、托管公司和国资公司作为受托治理和处置已改制、关闭(终止经营)、撤销国有企事业单位未处置资产的机构,公司业务工作费用包括专项费用和治理费用。专项费用指开展处置托管资产发生的审计评估、诉讼、拍卖、保管维护及差旅等相关费用;治理费用指为组织实施托管资产处置活动发生的人员和办公经费。
- 3、托管公司和国资公司发生的专项费用据实列支。
- 4、托管公司和国资公司的治理费用,由两公司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根据工作开展的需要自行制定使用和分配办法。
- 5、托管公司和国资公司应严格按照市财政局核定的资金用途安排使用资金,不得挪为他用。两公司的资金使用实行按实列报,专项结报,财务报表按月报送市财政局,接受市财政局监督。市财政局于每个会计年度

终了委托中介机构对两公司实施财务审计。第五条 托管公司和国资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不得对外投资和提供担保。第六条 托管公司和国资公司应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内部激励和制约相结合治理制度，提高对托管资产的处置效率。两公司可根据托管资产处置工作的需要，对托管资产委托单位的相关留守人员择优聘用。第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